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峰

相 對 人 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林金村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13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13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負有債務，伊現向相對人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，由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56號受理在案，為明瞭相對人目前清算程序之現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本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56號卷宗查明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本件呈報清算人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